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01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謝念錦

　　孫志賢

　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利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0,5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,82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淑珍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保險標的物，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（下稱系爭保約）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止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23分許，因欲竊盜機車油管未遂，點燃打火機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行為，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建物被燒燬損失。嗣經核算後，系爭建物修繕費用以及建築物內動產損失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524元，系爭建物因設有抵押權，復經抵押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行同意，原告已將理賠款項全數賠付予張淑珍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300,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17-23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明文定之。另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保約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06號起訴書、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412號刑事判決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、結案公證報告、賠償請求書、火災保險出險通知書、火險賠款理算書、理算總表、建築物損失理算表、建築物內動產實值表、建築物內動產損失理算值表、臨時住宿理算值表、抵押權人（銀行）同意書、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及匯款證明為證（本院卷第179-183、27-171頁），經本院依原告所提證據調查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然被告於上開刑事案審理中坦承縱火犯行，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00,524元，及自起
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9月30日起（114年9月19日寄存送達，經過10日即114年9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；審訴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6,827元（審訴卷第8頁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珮綺